萬能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14 年 05 月 01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
114 年 07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
114 年 07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4 年 07 月 2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 為因應產業需求，提升本所學生專業及語文能力，強化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能力，特擬訂「萬能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，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。

二、 本要點適用 114 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碩士班學生。

三、 本所學生應於一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台修習「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，並通過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，始得申請論文指導同意書、論文計畫書審查、學位考試及畢業。

四、 本所學生須通過專業能力(必備)及語文能力兩項畢業門檻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。

(一) 專業能力(必備)：投稿學位論文相關之研討會或學術期刊被接受(或刊登)，至少一篇論文並附證明函件。

(二) 語文能力(擇一)：

1. 全民英檢中級(含)以上。
2. 多益 400 分(含)以上。
3. 專業英文詞彙能力國際認證，各資訊專業類之專業級(PVQC-Specialist Tier 4 等級含以上)。
4. 日語能力達三級(含)以上。
5. 未能通過語文能力門檻者，得由本校英語教學中心提供補救措施，通過補救措施者准予通過語文能力門檻。

   申請本項補救措施者，須先持有前四項其中一項檢定成績證明。

五、 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「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」(如附表一)，送至本所辦公室進行檢核作業，符合上述畢業要件後，方能提出論文口試申請。

六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_____學年度　資訊工程系碩士班　畢業門檻檢核申請表

姓名：　　**學號：**　　**聯絡電話：**

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之證明文件	
證書文號	日期
☐ 檢附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，裝訂於本申請表後。	

專業能力(必備)		
論文名稱	發表處	刊登(或接受)日期
☐ 檢附已刊登或接受之論文全文，裝訂於本申請表後。		

語文能力 (擇一)

☐ 全民英檢中級(含)以上

☐ 多益 400 分(含)以上

☐ 資訊專業 PVQC-Specialist Tier 4 等級含以上。

☐ 日語能力達三級(含)以上

☐ **英語教學中心提供補救措施（申請本項補救措施者，須先持有前四項其中一項檢定成績證明。）**

檢附相關證明影本，裝訂於本申請表後。

申請人	**審查單位**	
	所辦公室承辦人	所長
申請日期：_____	☐**通過** ☐**未通過**，原因：_____ _____ 簽核日期：_____	簽核日期：_____